

2015 年度南京市气象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南京市气象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南京市气象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

制定本行政区域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网络工作的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发布；负责全市气象突发重大事件应急体系的建设，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为市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全国气象部门实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南京市气象局为全额拨款的参公事业单位，属中央部门三级预算单位，实行中央和地方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从 2016 年起，南京市气象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全面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参照市级同类部门标准核定，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继续安排，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足额保障；气象建设项目根据市气象事业发展需求结合市级财力状况报经市政府批准后适当考虑。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对气象现代化建设指标进行了梳理和分析，重点对“台站基础设施和观测环境”等弱项短板指标加大投入和整改力度，着力提档升级。溧水气象业务楼建设全面完成，11月份气象业务迁入新址运行；高淳观测环境整治完成，气象探测环境评估分值评分提高6.7分；江宁气象观测站业务平面完成改造，地面、高空观测开始一体化运行。浦口建成全省第一辆生态气象监测车。建成南京反应气体和气溶胶观测站。全市气象现代化综合指标评分预计为90.0分，较去年提升3个百分点。

2. 完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对市、区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指挥机构成员进行了调整。完成了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初稿）。市、区进一步健全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明确乡镇分管领导，做到全覆盖，并推广气象信息员、志愿者管理平台，健全管理机制，发挥其作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市、区地方政府目标考核。开展市、区气象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服务管理制度。推进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广播、电视、移动、联通、电信、网站快速发布。建成浦口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区，11月18日，2015年全国城市重大气象灾害监测与防御专项建设总结交流会组织参会代表到浦口现场观摩。

3. 全力做好各项气象服务。面向决策、面向生产、面向民生，做好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与服务工作。为春运、元宵节灯会、端午节、中秋节、“五一”和国庆节等重大节日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工作。全年共发布各类气象服务报告448期，预警信号43次，《交通气象快报》3500期，暴雨洪涝、低温连阴雨、南京马拉松、国家公祭日等气象服务保障准确及时。加强中短期气候预测和强对流天气短时临近预警工作。重点开展气象灾害及其次生灾

害发生的可能性分析。2015 年 6 月的三场区域性暴雨到大暴雨天气过程和“两超”极端天气，市气象台均进行了准确预报和跟踪服务，得到市领导和市防指、城防指的肯定。汛期共启动暴雨、高温、台风等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6 次，编发公众和决策服务短信 2266 条，受众 1400 万人次，“南京气象”官方微博、微信信息更新量分别达到 4398 条、1648 条，制作 789 档气象影视节目在南京电视台的新闻、科教等频道播出，每天 3 次与市交通广播电台连线，实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市气象局局长做客南京电视台《民声》栏目，与民意代表，现场的市民观众以及网民朋友进行了交流。气象台长 2 次走进市广播电台《对话》直播间。冬春季节，每周编发一期《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趋势预测》，为森林防火提供决策服务。

4. 加强城乡气象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完善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针对农业现代化建设需求，继续推进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通式服务。结合现代农业示范区、美丽乡村、农村改革实验区建设，推进“三农”服务专项建设。针对春耕春播、夏收夏种等关键农时季节、重要农事活动，及时编报服务专报 20 期。在暴雨、大风、低温阴雨、冰雹、倒春寒、台风等重大农业气象灾害发生前后，及时做好监测预警评估和专业气象服务。持续深化气象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五区气象局积极实施或完善中央财政“三农”服务专项工程，推动政府建立长效机制。完善防灾减灾体系，为农业种养殖大户、涉农企业等开展“直通式”服务。开展特色农业适用技术研发和设施农业风险评估研究，提高为农服务科技含量。加强与农业部门的合作，为南京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大田水稻物联网

项目等工程提供气象信息和设施技术，利用农业气象专家联盟平台开展会商指导，实现信息共享。

5. 加强生态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加强重污染天气气象机理、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方法研究。严格执行《市大气污染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天气形势分析，特别是加强冬、春季弱冷空气的监测分析。深化与环保部门的合作，加强空气质量预报联合会商，联合发布空气质量预报，推进区级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联合环保局研判污染等级，发布空气质量预报。每周制作一期《空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预报》提供政府参考。每月按时上报大气污染防治月报。接到市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通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加强与环保部门即时会商、联合发布，同时做好人工增雨消霾作业的准备工作。开展了 2 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促进污染物沉降，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支持浦口生态气象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编制，建成全省第一辆生态气象监测车。

6. 加强综合观测能力建设。优化区域站布局，围绕加快推进全市气象现代化建设的目标要求，调整了全市气象综合观测网布局，全市新建区域自动气象站 13 套，新建交通气象自动站 5 套。市、区气象信息传输完成升级改造，采用双专线的形式，其中 100M 为主线路，8M 为备份线路。开展区域自动站社会化保障。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高淳站观测环境大大改善，浦口站观测场地完成修缮。

7. 加强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加强预报业务系统建设，做好一体化预报业务平台完善，做好业务平台向区推广延伸。按省级部署优化省市县预报预警服务业务布局，进一步健全预报会商、技术总结、质量

考核、技术研发等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加强对区局的短临预报会商指导，探索分区精细化预报。市级建立乡镇级精细化预报和检验业务，为区局开展服务提供预报产品。做好省级精细化的强降水、强降温过程预测的释用，开展数值预报产品的降水、气温和风等要素的解释应用。

预报质量有明显提高，预报质量全省第二，实现进位目标(去年第六)。大城市精细化预报综合排名全国第三，空气质量预报均为正技巧。开展天气预报技术研究，组织业务骨干学习调研，参加全国或区域业务技术交流 6 人次，各项国家考核指标零差错。13 项新课题获批，4 项课题通过专家评审验收，4 人次获省局科研开发二等奖或三等奖，获 2 项软件著作权专利，17 篇过程总结，5 篇技术报告，7 篇论文参加交流，7 篇核心期刊发表，获省局科技论文奖 4 项。

8. 深化气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认真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对市、区级气象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了梳理和规范，着力抓好气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有效落实，确保“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的市级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和权力事项清单已向社会公布。

落实“三集中三到位”。精简行政许可事项，优化审批许可流程，削减企业申报材料。取消了“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防雷产品测试”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在行政审批时，不再要求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防雷产品测试报告”。继续全面深化防雷综合治理，规范防雷社会管理和技术服务。强化各项权力事项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召开了行政权力和行政审批工作研讨会，行政审批工作按

照规范要求开展，实现零有效投诉。举办了全市气象部门防雷业务培训班。

深化气象改革，按部署做好气象业务改革，推进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体制落实。联合市财政就“全口径预算纳入市公共财政保障”进行了省内外专题调研。对市气象局年度资金分类项目多轮测算和反复研讨，在此基础上就市气象局各项收支全口径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形成共识，形成《关于将南京市气象局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建议方案》上报市政府。9月25日，市政府批复同意市气象局部门预算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目前，完成了2016年气象事业经费预算编制。

成立了“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规划编制小组，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进度，完成了规划初稿得编制。

9.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召开了全市气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印发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检查考核实施办法和追究实施办法，与各区气象局、各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责任人进行集中廉政提醒谈话，并签订廉政责任书。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在端午、中秋、国庆期间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责任，把好关，切实执行好有关规定，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安全生产工作做到警钟长鸣，做到日常与重要节点相结合，常抓不懈，加强了车辆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了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和汛期安全生产大检查，完成了市气象台应急备份电源建设项目，启动了江宁气象站储氢用氢房轻质屋面改造项目，改造方案已经通过专家论证，进入报批实施阶段。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 加强党的建设和气象文化建设。认真抓好“两个责任”落实。制定两个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细则，细化落实“两个责任”的具体措施、工作计划，建立主体责任的责任清单制度，以书面形式将责任落实到具体机构和相关人员，建立台帐，并按考核要点抓好工作落实，加强工作指导，探索廉政监督责任落实方法。加强内部审计，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做到市、区内部审计全覆盖。改善廉政风险防控平台功能，吸收省级平台优势，加强防控结果的检查和运用。建立局长接待日制度，畅通诉求沟通渠道。完善议事规则，建立规范的议事决策流程，健全党组会、局长办公会记录和纪要，形成决策的不仅要有记录，而且要有文件纪要。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把维护党中央权威、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全部工作中去。结合财务检查，开展区局内部审计全覆盖。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完成市局党总支换届选举。制定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相关制度、计划、措施。落实党建工作考核，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开展“三严三实、”“四有”专题教育。结合党建、业务发展、道德教育价值观，开展“道德讲堂”讲座。组织开展第14个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四解四促”、结对帮扶、党员到社区报到等活动。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开展查摆问题整改情况检查，持续反对“四风”，及时问责、整改发现的问题，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取得实效。加强气象文化建设，关心干部职工生活，改善干部职工工作设备条件，完成市局工会、气象学会换届选举，优化市局气象文化环境。根据精神文明创建要点，健全组织机制，制定工会活动计划，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按预算安排活跃职工生活。开好系统职工运动会，

安排老干部活动。深化部门精神文明建设、社会志愿者队伍建设，继续做好 2013-2015 年度省市文明行业和文明单位申报工作。

第二部分 南京市气象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南京市气象局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气象局 2015 年度收入总计 569.41 万元、支出总计 569.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南京举办青奥会，上年收入支出项目中含有青奥人影专项。

（一）收入总计 569.4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58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中含有青奥人影专项。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1.41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 569.41 万元。包括：

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5.2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15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气象局本年收入合计 358 万元，主要为财政拨款收入，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气象局本年支出合计 54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 万元，占 28%；项目支出 392.26 万元，占 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气象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903.2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中含有青奥人影专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气象局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545.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支出中含有青奥人影专项。

南京市气象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 万元，年初预算全部完成。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人员经费 153 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气象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气象局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支出项目中含有青奥人影专项。南京市气象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气象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气象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2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2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汽油费和保险费支出。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0.0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

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